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781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彭若鈞律師

被告 汪聖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叁拾玖萬陸仟肆佰叁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2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又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澳盛銀行）與原告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業於民國106年12月9日將其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及相關資產、負債讓與原告，有原告提出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8月7日金管銀外字第0000000000號函、106年11月3日金管銀外字第10600266160號函在卷可參，而本件兩造間爭執即屬前揭分割業務範圍，是此部分權利義務關係，自應由原告概括承受及負擔。

01 三、再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2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
03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原
04 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05 1,397,481元，及如民事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嗣原
06 告減縮上開聲明信用卡部分之提前結清分期手續費，而變更
07 上開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8 明，且其所請求之基礎事實仍屬同一，參諸前揭規定，應予
09 准許。

10 四、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2 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事項

14 一、原告起訴主張：

15 (一)被告於104年6月15日向澳盛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詳
16 卷），嗣澳盛銀行於106年12月9日將個人金融、財富管理業
17 務及相關資產、負債分割予原告。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
18 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
19 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
20 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給付原告如信用卡
21 約定條款第15條第4項所示之循環利息，且原告可依持卡人
22 信用狀況，考量銀行營運成本或風險損失成本等因素後，得
23 於循環信用利率區間（即週年利率5.99%至14.99%）範圍
24 內通知調整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本件被告適
25 用年利率為14.99%），原告另得向被告收取違約金，每次
26 連續收取期數上限為3期，各期違約金依序為300元、400
27 元、500元，共計1,200元。詎被告自000年0月間起未依約如
28 期繳款，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第1項第3款之約定，已喪
29 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被告尚有143,21
30 4元（含本金133,788元、迄至113年8月16日已結算未受償之
31 利息8,226元、違約金1,200元）及如附表編號一之利息未清

01 償。

02 (二)被告另於112年5月22日向原告借款1,257,000元，兩造簽訂
03 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5月22日至119年5月22日
04 止，以每月為1期，按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則以原告
05 定儲利率指數II加年息5.87%機動計息（即7.48%，計算
06 式： $1.61\% + 5.87\% = 7.48\%$ ）。詎被告於112年12月5日繳
07 付當期本息後即未依約清償，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2項第1款
08 約定，其已喪失期限利益，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迄今
09 被告尚欠1,253,217元（含本金1,187,671元、迄至113年8月
10 16日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65,016元、轉呆前應收墊款530
11 元）及如附表編號二之利息未清償。

12 (三)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3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
17 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務系統畫面、個人信用貸款
18 線上專用申請書、系爭契約、帳務系統畫面、信用卡帳單、
19 貸款利率異動資料系統畫面、被告身分驗證紀錄、貸款核撥
20 相關系統畫面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收受開庭通
21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已視同自認，自堪信原
23 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
24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所示
25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李登寶

03 附表：
04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起迄日	計算標準
一	信用卡	143,214元	133,788元	113年8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14.99%
二	個人信 用貸款	1,253,217元	1,187,671元	113年8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7.48%
總計		1,396,431元			